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96號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務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蔡信義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信義之遺產範圍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柒仟陸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台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